

力高（山东）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1-2023 年度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山东鹏之宇新技术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03 日



核查基本情况表

重点排放单位名称	力高（山东）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地址	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300号内10号1区1701号		
联系人	■■■	联系方式（电话）	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		
重点排放单位是否是委托方？ ☒ 是 ☐ 否，如否，请填写以下内容。					
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		C3849 其他电池制造			
重点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		是	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	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	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初始）版本/日期		2024年6月3日	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最终）版本/日期		2024年6月3日		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（tCO ₂ e）	2021年	2022年	2023年		
	190	901	1380	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（tCO ₂ e）	2021年	2022年	2023年		
	190	901	1380		
核查结论：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，核查机构确认： 1、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声明 经核查的力高（山东）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2021-2023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：					
年份	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	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	CO ₂ 回收利用量	净购入电力及外供热力产生的排放量	总排放量
2021	/	/	/	190.12	190
2022	/	/	/	901.09	901
2023	/	/	/	1380.11	1380
2、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 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所要求的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，本次核查过程中不存在未覆盖的问题。					
核查组长	吴萌	签名	吴萌	日期	2024-06-03
核查组成员	李博颖				
技术评审人	刘玉凤	签名	刘玉凤	日期	2024-06-03
批准人	朱鹏	签名	朱鹏	日期	2024-06-03